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转债代码:113034 转债简称:滨化转债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由于转让双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协议转让能否最终完成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木有恒")通知,其于2021年12月17日与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宜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和宜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5,078,110股,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6.39%,转让价格为8.5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水木有恒持有公司股份140,979,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15,901,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和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145,678,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十二路599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工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冬雪)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认缴出资 | 人民币壹拾亿零壹佰万元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600MA3CTY8N34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
| 经营期限 | 2016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1日 |

出资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认缴出资额 | 投资比例 |
|---|---|---|---|---|
|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91371600553359902E | 50,000 | 49.95% |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916200002243334029 | 50,000 | 49.95% |
| 北京工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91110108558515556Q | 100 | 0.10% |
| 合计 | | | 100,100 | 100% |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七路001号办公楼101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滨州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认缴出资 | 人民币壹拾壹亿元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622MA9503532Y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21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3日 |

出资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认缴出资额 | 投资比例 |
|---|---|---|---|---|
| 滨州敬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91371622MA94YFNW1J | 80,000 | 72.73% |
| 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91371600789286279L | 29,890 | 27.17% |
| 滨州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91371600MA94UL5J55 | 110 | 0.10% |
| 合计 | | | 110,000 | 100% |

和宜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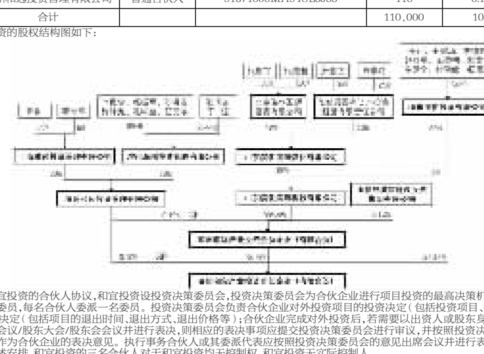

根据和宜投资的合伙人协议,和宜投资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三名委员,每名合伙人委派一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决定(包括投资项目、投资额度、投资方式等)、退出决定(包括项目的退出时间、退出方式、退出价格等);合伙企业完成对外投资后,若需要以出资人或股东身份出席所投资企业的合伙人会议/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并进行表决,则相应的表决事项应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过半数委员的意见作为合伙企业的表决意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应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意见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

根据上述安排,和宜投资的三名合伙人对于和宜投资均无控制权,和宜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1、和宜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和远投资,持有和宜投资0.10%的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分别为敬远投资、滨化投资,分别持有72.73%、27.17%的出资份额。其中,和远投资同时为敬远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0.19%的出资份额。

和远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海岳投资,海岳投资股东为张忠正、于江、李民堂、杨振军、刘洪安、许峰九、孔祥金、任元滨等8名自然人,均为滨化股份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张忠正为持有滨化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忠正、于江各持有海岳投资26%的股份,李民堂、杨振军、刘洪安、许峰九、孔祥金、任元滨各持有8%的股份。各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同时,根据海岳投资公司章程,其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重大决策至少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故任一股东无法单独控制其重大事项的决策。

因海岳投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任一股东无法单独控制公司重大决策,故海岳投资无实际控制人,和远投资亦无实际控制人。

2、根据敬远投资的合伙人协议,敬远投资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设3名委员,其中1名由普通合伙人和远投资委派,1名由有限合伙人山东滨化滨阳科技有限公司委派,1名由有限合伙人阳信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决定(包括投资项目、投资额度、投资方式等)、退出决定(包括项目的退出时间、退出方式、退出价格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事项,由投资决策委员会1/2及以上(含1/2)委员同意后实施。

根据上述安排,敬远投资的三名合伙人对于敬远投资均无控制权,敬远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3、滨化投资的股东为张忠正、石秦岭、王树华、于江、王黎明、杜秋敏、李德敏、初照圣、刘维群、金建全、赵红星等11人,其中张忠正、王树华、于江、王黎明为公司现任董事。张忠正、石秦岭分别持有滨化投资30%、25%的股份,其余9人各持有滨化投资5%的股份。各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滨化投资公司章程,其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重大决策至少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故任一股东无法单独控制其重大事项的决策。

因滨化投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任一股东无法单独控制公司重大决策,故滨化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和宜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水木有恒

乙方:和宜投资

2、交易方案

(1)乙方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甲方所持滨化股份125,078,1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甲方同意出售标的股份。

(2)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以8.5元/股的价格购买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1,063,163,935.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陆仟叁佰壹拾陆万叁仟玖佰叁拾伍元整】。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如滨化股份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标的股份因上述事项新增的股份应一并过户予乙方,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不变;该等期间内滨化股份发生股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应相应调整。

3、对价支付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应由乙方按如下条件与步骤支付:

(1)第一期转让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70%,即744,214,754.50元整(人民币大写:柒亿肆仟肆佰贰拾壹万肆仟柒佰伍拾肆元伍角整)。

(2)第二期转让款:自下述条件均获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30%,即318,949,180.50元整(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捌佰玖拾肆万玖仟壹佰捌拾元零伍角整)。

A. 标的股份完成全部过户手续,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

B.甲方已偿还完毕山东滨化集团沾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借款本金及该等借款项下产生的全部利息、罚息。

4、股份交割

(1)自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转让价款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向上交所提交完备的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申请材料,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监管政策等非因本协议双方的原因无法按前述期限提交申请材料的,提交申请材料的期限相应顺延。

(2)在上交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的6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过户手续。

(3)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5、期间损益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滨化股份的损益由乙方按照交割日后所持滨化股份的股份比例享有和承担。

6、违约责任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则另一方除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之外,还有权就其因违约而遭受的损失提出赔偿要求并要求违约方实际且全面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受限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规定,本协议的违约方应就以下情形向守约方作出赔偿,使守约方免受损害并偿付相关款项:(1)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或其陈述与保证失实;(2)违约方违反或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协议、保证或义务,已被另一方以书面形式豁免的情形除外。违约方应就守约方因上述情形所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损失作出赔偿或补偿。

(3)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上交所或结算公司提供合格、齐备的资料的,每逾期1日,违约方应当以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如因甲方过错(包括标的股份存在瑕疵、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等)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甲方应于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足乙方所受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补足损失;如乙方已经支付款项的,甲方还应当全额退还乙方已付款项。

(5)如因乙方过错(包括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等)导致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收到股份转让价款、本次交易未能完成,乙方应于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足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补足损失。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且其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由水木有恒变更为和宜投资。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水木有恒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宜投资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水木有恒)》《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宜投资)》。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16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山东省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十二路599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十二路599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滨化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水木有恒、股份转让方 | 指 | 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和宜投资、股份受让方 | 指 |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滨化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水木有恒通过大宗交易增持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减持股份、因总股本变动而被动稀释等因素综合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
| 本次协议转让 | 指 | 水木有恒与和宜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向和宜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十二路599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工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冬雪)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认缴出资 | 人民币壹拾亿零壹佰万元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600MA3CTY8N34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
| 经营期限 | 2016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1日 |
| 邮政编码 | 256600 |
| 联系电话 | 010-62992086 |

(二)出资结构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投资比例 |
|---|---|---|---|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49.95% |
|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49.95% |
| 北京工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 | 0.10% |
| 合计 | | 100,100 | 1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职务 |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
|---|---|---|---|---|---|---|
| 刘冬雪 | 女 | 中国 | 北京 | 无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滨化股份外,水木有恒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增持股份、公司可转债转股引起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以及因资金需求及合伙企业解散等原因而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等因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以上。

二、权益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1年11月29日向公司提交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滨化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9,578,0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3月21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届满,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执行前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水木有恒),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01,257,32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8.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901,759股,占截至2021年12月16日公司总股本的0.81%。所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7年1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受让公司股份26,881,032股,占当时总股本的2.26%。2018年4月,公司按每10股转增3股方式实施转增股本,其持股数量相应变为166,579,869股,持股比例不变。

(二)2021年10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9,2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98%。

(三)2021年11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4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7%。

(四)2021年12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5,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6%。

(五)2021年12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股份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5,078,110股转让给股份受让方,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39%。

(六)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截至2021年12月16日,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544,400,000股增加至1,957,807,40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累计被动稀释2.27%。

综上,自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次协议转让,其持股比例累计变动7.71%,持股比例降至0.81%。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变动数量(股) | 变动比例(%) |
|---|---|---|---|
| 大宗交易 | 2017.1.6 | 26,881,032 | 2.26 |
| 大宗交易 | 2021.10.14 | -19,200,000 | -0.98 |
| 大宗交易 | 2021.11.17 | -1,400,000 | -0.07 |
| 大宗交易 | 2021.12.2 | -5,000,000 | -0.26 |
| 协议转让 | 2021.12.17 | -125,078,110 | -6.39 |
| 被动稀释 | 2020.10.16-2021.12.16 | 0 | -2.27 |
| 合计 | | -123,797,078 | -7.71 |

注:变动比例均以变动发生时的总股本计算。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水木有恒

乙方:和宜投资

2、交易方案

(1)乙方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甲方所持滨化股份125,078,1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甲方同意出售标的股份。

(2)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以8.5元/股的价格购买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1,063,163,935.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陆仟叁佰壹拾陆万叁仟玖佰叁拾伍元整】。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如滨化股份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标的股份因上述事项新增的股份应一并过户予乙方,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不变;该等期间内滨化股份发生股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应相应调整。

3、对价支付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应由乙方按如下条件与步骤支付:

(1)第一期转让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70%,即744,214,754.50元整(人民币大写:柒亿肆仟肆佰贰拾壹万肆仟柒佰伍拾肆元伍角整)。

(2)第二期转让款:自下述条件均获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30%,即318,949,180.50元整(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捌佰玖拾肆万玖仟壹佰捌拾元零伍角整)。

A. 标的股份完成全部过户手续,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

B.甲方已偿还完毕山东滨化集团沾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借款本金及该等借款项下产生的全部利息、罚息。

4、股份交割

(1)自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转让价款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向上交所提交完备的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申请材料,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监管政策等非因本协议双方的原因无法按前述期限提交申请材料的,提交申请材料的期限相应顺延。

(2)在上交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的6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过户手续。

(3)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5、期间损益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滨化股份的损益由乙方按照交割日后所持滨化股份的股份比例享有和承担。

6、违约责任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则另一方除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之外,还有权就其因违约而遭受的损失提出赔偿要求并要求违约方实际且全面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受限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规定,本协议的违约方应就以下情形向守约方作出赔偿,使守约方免受损害并偿付相关款项:(1)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或其陈述与保证失实;(2)违约方违反或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协议、保证或义务,已被另一方以书面形式豁免的情形除外。违约方应就守约方因上述情形所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损失作出赔偿或补偿。

(3)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上交所或结算公司提供合格、齐备的资料的,每逾期1日,违约方应当以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如因甲方过错(包括标的股份存在瑕疵、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等)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甲方应于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足乙方所受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补足损失;如乙方已经支付款项的,甲方还应当全额退还乙方已付款项。

(5)如因乙方过错(包括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等)导致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收到股份转让价款、本次交易未能完成,乙方应于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足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补足损失。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且其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交易时间 | 买卖方向 | 交易数量(股) | 交易均价(元/股) |
|---|---|---|---|
| 2021年10月 | 卖出 | 19,200,000 | 9.50 |
| 2021年11月 | 卖出 | 1,400,000 | 7.39 |
| 2021年12月 | 卖出 | 5,000,000 | 8.90 |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单位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刘冬雪
2021年12月1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滨化股份住所及上交所,以备查阅。

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刘冬雪
2021年12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88号 |
| 股票简称 | 滨化股份 | 股票代码 | 60167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山东省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十二路599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01,257,329股 持股比例:8.52%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123,797,078股(不含股本转增) 变动后持股数量:15,901,759股 变动比例:7.71%(含被动稀释比例)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17.1.6-2021.12.16 方式:大宗交易、被动稀释、协议转让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否□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否□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刘冬雪
日期:2021年12月17日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16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滨州市阳信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七路001号办公楼101室
通讯地址:滨州市阳信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七路001号办公楼1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滨化股份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履行本报告书中所涉及义务的能力;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发要约收购。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宜投资 | 指 |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滨化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和远投资 | 指 | 滨州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敬远投资 | 指 | 滨州敬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滨化投资 | 指 | 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 |
| 海岳投资 | 指 | 滨州海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水木有恒 | 指 | 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可转债 | 指 |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水木有恒持有的125,078,110股公司股份,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七路001号办公楼101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滨州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于江)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认缴出资 | 人民币壹拾壹亿元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622MA9503532Y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21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3日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投资比例 |
|---|---|---|---|
| 滨州敬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80,000 | 72.73% |
| 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9,890 | 27.17% |
| 滨州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10 | 0.10% |
| 合计 | | 110,000 | 1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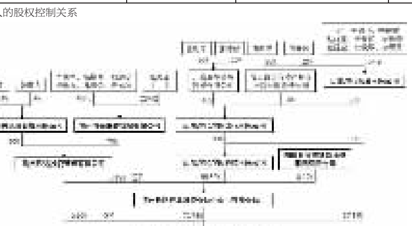

和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上图所示。

根据和宜投资的合伙人协议,和宜投资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三名委员,每名合伙人委派一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决定(包括投资项目、投资额度、投资方式等)、退出决定(包括项目的退出时间、退出方式、退出价格等);合伙企业完成对外投资后,若需要以出资人或股东身份出席所投资企业的合伙人会议/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并进行表决,则相应的表决事项应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过半数委员的意见作为合伙企业的表决意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应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意见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

根据上述安排,和宜投资的三名合伙人对于和宜投资均无控制权,和宜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1、和宜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和远投资,持有和宜投资0.10%的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分别为敬远投资、滨化投资,分别持有72.73%、27.17%的出资份额。其中,和远投资同时为敬远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0.19%的出资份额。

和远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海岳投资,海岳投资股东为张忠正、于江、李民堂、杨振军、刘洪安、许峰九、孔祥金、任元滨等8名自然人,均为滨化股份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张忠正为持有滨化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忠正、于江各持有海岳投资26%的股份,李民堂、杨振军、刘洪安、许峰九、孔祥金、任元滨各持有8%的股份。各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同时,根据海岳投资公司章程,其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重大决策至少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故任一股东无法单独控制其重大事项的决策。

因海岳投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任一股东无法单独控制公司重大决策,故海岳投资无实际控制人,和远投资亦无实际控制人。

2、根据敬远投资的合伙人协议,敬远投资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设3名委员,其中1名由普通合伙人和远投资委派,1名由有限合伙人山东滨化滨阳科技有限公司委派,1名由有限合伙人阳信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决定(包括投资项目、投资额度、投资方式等)、退出决定(包括项目的退出时间、退出方式、退出价格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事项,由投资决策委员会1/2及以上(含1/2)委员同意后实施。

根据上述安排,敬远投资的三名合伙人对于敬远投资均无控制权,敬远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3、滨化投资的股东为张忠正、石秦岭、王树华、于江、王黎明、杜秋敏、李德敏、初照圣、刘维群、金建全、赵红星等11人,其中张忠正、王树华、于江、王黎明为公司现任董事。张忠正、石秦岭分别持有滨化投资30%、25%的股份,其余9人各持有滨化投资5%的股份。各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滨化投资公司章程,其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重大决策至少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故任一股东无法单独控制其重大事项的决策。

因滨化投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任一股东无法单独控制公司重大决策,故滨化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和宜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和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和远投资,出资份额最高的合伙人为敬远投资。和远投资为敬远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0.19%的出资份额。和远投资与敬远投资的核心业务均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和宜投资成立于2021年9月24日,主要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因成立时间较短,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和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远投资成立于2021年9月8日,主要业务为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因成立时间较短,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内是否受过处罚及涉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职务 |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
|---|---|---|---|---|---|---|
| 于江 | 男 | 中国 | 滨州 | 无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滨化股份董事长;滨化投资董事长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和宜投资、和远投资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未来良好发展前景的判断,增持公司股份。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自本次权益变动起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将根据未来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17日,和宜投资投资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和宜投资本次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水木有恒所持公司股份125,078,110股。

2021年12月17日,和宜投资与水木有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水木有恒所持公司股份125,078,110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2021年12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水木有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水木有恒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25,078,110股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45,678,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

二、协议转让的相关情况

(一)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水木有恒

乙方:和宜投资

2、交易方案

(1)乙方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甲方所持滨化股份125,078,1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甲方同意出售标的股份。

(2)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以8.5元/股的价格购买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1,063,163,935.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陆仟叁佰壹拾陆万叁仟玖佰叁拾伍元整】。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如滨化股份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标的股份因上述事项新增的股份应一并过户予乙方,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不变;该等期间内滨化股份发生股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应相应调整。

3、对价支付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应由乙方按如下条件与步骤支付:

(1)第一期转让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70%,即744,214,754.50元整(人民币大写:柒亿肆仟肆佰贰拾壹万肆仟柒佰伍拾肆元伍角整)。

(2)第二期转让款:自下述条件均获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30%,即318,949,180.50元整(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捌佰玖拾肆万玖仟壹佰捌拾元零伍角整)。

A、标的股份完成全部过户手续,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

B、甲方已偿还完毕山东滨化集团沾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借款本金及该等借款项下产生的全部利息、罚息。

4、股份交割

(1)自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转让价款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向上交所提交完备的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申请材料,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监管政策等非因本协议双方的原因无法按前述期限提交申请材料的,提交申请材料的期限相应顺延。

(2)在上交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的6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过户手续。

(3)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5、期间损益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滨化股份的损益由乙方按照交割日后所持滨化股份的股份比例享有和承担。

6、违约责任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则另一方除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之外,还有权就其因违约而遭受的损失提出赔偿要求并要求违约方实际且全面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受限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规定,本协议的违约方应就以下情形向守约方作出赔偿,使守约方免受损害并偿付相关款项:(1)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或其陈述与保证失实;(2)违约方违反或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协议、保证或义务,已被另一方以书面形式豁免的情形除外。违约方应就守约方因上述情形所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损失作出赔偿或补偿。

(3)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上交所或结算公司提供合格、齐备的资料的,每逾期1日,违约方应当以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如因甲方过错(包括标的股份存在瑕疵、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等)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甲方应于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足乙方所受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补足损失;如乙方已经支付款项的,甲方还应当全额退还乙方已付款项。

(5)如因乙方过错(包括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等)导致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收到股份转让价款、本次交易未能完成,乙方应于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足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补足损失。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且其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作出其他安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水木有恒持有的公司125,078,110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5元/股,所需资金为106,316.39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及声明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协议转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协议转让的相关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未来拟对上市公司资产或业务进行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章程中并无明显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信息披露义务人亦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下列当事人发生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时间 | 买卖方向 | 交易数量(股) | 交易均价(元/股) |
|---|---|---|---|
| 2021年10月 | 买入 | 19,200,000 | 9.50 |
| 2021年11月 | 买入 | 1,400,000 | 7.39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宜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和远投资均成立于2021年9月,成立时间较短,暂无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于江
2021年12月17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4、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相关协议;

5、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滨化股份住所,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于江
2021年12月17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88号 |
| 股票简称 | 滨化股份 | 股票代码 | 60167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滨州市阳信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七路001号办公楼101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0,600,000股 持股比例:1.05% | | |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125,078,110股 变动比例:6.39%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1年10月、2021年11月 方式:协议转让、大宗交易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 是□ 否√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是□ 否√ | | |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 是√ 否□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否□ | | |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 是√ 否□ | | |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 是□ 否√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于江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150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7日,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7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99,292,631股、向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5,578,867股,向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519,23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151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7日,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71号)。

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公司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以下为具体修订内容:

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已取得证监会的核准批复。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7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现金管理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农银理财"农银同心·每季开放"优选配置第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农业银行农银理财"农银同心·每季开放"优选配置第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6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83,739.99元。本金及收益于2021年12月16日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含本次)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 92,000 | 72,000 | 668.85 | 20,000 |
| 2 | 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 48,000 | 13,000 | 177.50 | 35,000 |
| 合计 | | 140,000 | 85,000 | 846.35 | 55,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8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35.41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74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55,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05,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160,000 | |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5

#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光电")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锐意自控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锐意")自2021年3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23,266,489.3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2,516,489.3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75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单笔10万元以下政府补助,合并计入其他补助):

| 序号 | 收款单位 | 项目内容 | 补助金额(人民币/元) | 补助类型 |
|---|---|---|---|---|
| 1 | 四方光电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 | 13,966,014.36 | 收益相关 |
| 2 | 四方光电 | 上市奖励 | 5,000,000.00 | 收益相关 |
| 3 | 四方光电 | 2021年市级工业投资技改专项资金 | 750,000.00 | 资产相关 |
| 4 | 四方光电 | 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贴息及保费补贴 | 405,400.00 | 收益相关 |
| 5 | 四方光电 | 2020年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 | 320,000.00 | 收益相关 |
| 6 | 四方光电 | 武汉市纾困专项资金贷款贴息资金 | 253,266.67 | 收益相关 |
| 7 | 四方光电 | 2021年新经济政策奖补 | 216,000.00 | 收益相关 |
| 8 | 湖北锐意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 1,842,403.39 | 收益相关 |
| 9 | 湖北锐意 | 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湖北专项 | 100,000.00 | 收益相关 |
| 10 | – | 其他补助 | 413,404.88 | 收益相关 |
| 合计 | | | 23,266,489.30 | – |

注:2021年10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11,446,279.21元,其中预计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901,891.66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1-82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7日,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共收到政府补助26,572.05万元(人民币,下同),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17%。具体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政府补助项目 | 本期收到金额 | 说明 |
|---|---|---|---|
| 1 |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及纳税奖励金 | 21,374.01 | 各地方政府的政策扶持资金、纳税奖励等 |
| 2 | 出疆棉花运费补贴 | 5,155.84 | |
| 3 | 其他 | 42.20 | 稳岗及社保等补贴 |
| 合计 | | 26,572.05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本期实际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不包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相关政府补助的摊销金额。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32号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1年12月20日之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4日临2021—030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目前评估机构资产评估问题专项说明尚未完成,《问询函》中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1-083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1年11月 | 同比变动 |
|---|---|---|
|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 45.12 | 27.35% |
| 业务完成量(亿票) | 17.45 | 13.38% |
|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 2.59 | 12.33% |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12月18日